

歡迎農漁民踴躍申貸農業發展基金

87/05/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8

行政院農委會為加速農村發展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自 86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該基金項下貸款預算金額計編列 88 億元,截至今年 2 月底止,共計貸放 44 億 6 千餘萬元,受益農漁民達 3,558 戶,目前除購地貸款外,其餘農機貸款、修建農宅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尚有餘額,農漁民若有需要可就近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等三農業行庫之分行、支庫或鄉(鎮、市、區)農漁會信用部洽貸。

農委會表示,為協助農漁民充分運用前述政策性專業農貸,於申貸時若提供貸款擔保品有困難,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可配合提供保證。同時對基層縣(市)政府、縣(市)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基層漁會專案農貸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專案農貸業務講習訓練;委由中國農民銀行分區設置專職農貸輔導員,經常查核各經辦單位貸款業務,訪問農漁戶及陳情戶,輔導辦理專案農貸工作。